

证券代码：839037

证券简称：科创融鑫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| 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| 8,000,000.00 | 5,969,000.83 | 无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销售商品等 | 1,500,000.00 | 1,488,629.35 | 无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 |
| 合计 | - | 9,500,000.00 | 7,457,630.18 | - |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关系：

(1)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公司合营项目（江苏省南通市集约型社会化清分外包服务项目）的合作方；

(2) 荆州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州亿兆融清”）系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兆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亿兆融清”）持股 47.5%的联营企业；

(3) 泸州市银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银研”）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研”）持股 30%的联营企业；

(4) 雅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安金服”）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49%的联营企业；

(5) 十堰安豪金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堰安豪”）系控股孙公司十堰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堰中投”）持股 49%的联营企业；

(6) 渭南金护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渭南金护融清”）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9%的联营企业。

(7) 海门融清聚英外包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门融清聚英”）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5%的联营企业；

(8) 民生项目系控股孙公司山西亿兆融清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亿兆”）持股 50%的合营企业；

(9) 达州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诺行”）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25%的联营企业；

(10) 四川蜀融钞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蜀融”）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10%的联营企业；

(11) 西昌安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昌安钞”）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10%的联营企业；

(12) 朝阳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阳中投”）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49%的联营企业；

(13) 遂宁顺邦华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遂宁顺邦”）系全资孙公司成都银研持股 45%的联营企业；

(14) 黄冈亿兆融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冈亿兆”）系北京亿兆融清公司持股 34%的联营企业；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- (1)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购服务等 50 万元；
- (2) 泸州市银研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 20 万元、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200 万元；
- (3) 雅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 20 万元、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100 万元；
- (4) 渭南金护融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等 50 万元；
- (5) 达州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设备 20 万元；
- (6) 海门融清聚英外包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等 50 万元；
- (7) 朝阳中投金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0 万元；
- (8) 遂宁顺邦华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0 万元、采购现金清分服务等 400 万元；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允、公平、合理。关联交易价格的指定主要依据市场价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

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